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系列丛书

孟 添 刘新宇 著

上海地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规 专家解读与释义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系列丛书

孟 添 刘新宇 著

上海地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规 专家解读与释义

上海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从最初的“三无行业”(无门槛、无规则、无监管)到现今的监管体系逐步形成,国内网络借贷行业的发展已过十年。业务合规成为本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本书作为一本工具书,发挥参考作用,具有“系统全面同时重点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兼具”的特色。本书充分结合网贷行业实践,从专家的角度对业务合规进行解读与释义,能够为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高管团队与合规、风控专业技术人员,认识、理解与落实业务合规提供有益的建设性意见,助力上海地区相关从业机构积极拥抱监管,深入理解网贷规范,实现合规、稳健的可持续发展。

本书入选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系列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地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规专家解读与释义 /
孟添, 刘新宇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18.6

ISBN 978-7-5671-3094-4

I. ①上… II. ①孟… ②刘… III. ①互联网络—应用—借贷—研究—上海 IV. ①F832.4-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3846 号

责任编辑 刘 强
封面设计 柯国富
技术编辑 金 鑫 章 斐

上海地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规专家解读与释义

孟 添 刘新宇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99号 邮政编码200444)

(<http://www.press.shu.edu.cn> 发行热线021-66135112)

出版人 戴骏豪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10 mm × 1010 mm 1/16 印张 21.25 字数 370 千

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71-3094-4/F·176 定价 68.00 元



作者简介

孟添，博士（UK）、上海大学上海科技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社会兼职还有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金融业联合会秘书长助理、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IBM Smart Campus 创业导师，入选上海市科学技术专家库。长期跟踪研究互联网金融与科技金融的发展，并实地调研互联网金融企业近百家。主持或参与科技金融、互联网金融相关的省部级课题与横向课题多项，发表期刊论文与专栏文章数十篇。担任《上海互联网金融发展报告（2015）、（2016）、（2017）》执行主编。



作者简介

刘新宇，律师，现为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新宇律师擅长金融创新产品研发、金融创新产品风险管理及网络仲裁，协助客户设计业务模式、规范业务流程、风险控制、制定风险突发预备方案，注重客户商业需求与业务合规性的融合。凭借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资深从业经验与专业法律素养，刘新宇律师荣登“2016年度LEGALBAND中国10佳互联网金融律师”榜单，并被评选为“2016年中国互联网金融年度人物”。

特约顾问

唐豪(上海市政府参事、上海大学上海科技金融研究所所长、教授)

王喆(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首席专家兼秘书长)

学术与专家支持机构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上海大学)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

上海经济管理中心

中伦律师事务所

上海大学上海科技金融研究所

序 一

王 喆*

中国互联网金融经历了萌芽、井喷和调整,来到了2018年,这是由乱到治的关键一年。从互联网金融元年2013年至今,行业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防范风险,合规发展”成了行业关键词。

十九大报告强调金融要服务实体经济,要健全金融监管体系,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具体到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体现为完善法律法规框架,创新监管方法,建立准入和监管体系,引导其为实体经济服务。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再次提及互联网金融,这是继2014年以来,互联网金融第5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此次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强化金融监管统筹协调,健全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金融控股公司等监管,进一步完善金融监管。

中央精神的落实体现在监管体系的完善。近两年来,伴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专项整治的进行,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很多政策,从弱监管向强监管、从粗放监管向精确监管进行转变,而行业也逐渐从无序走向了有序。

这一路走来,我们行业协会,作为行业生态圈中的一环——行业自律组织,发挥着自己应有的作用。我们也特别重视专家智库的建设,组建了若干个专业委员会,以发挥行业专家的力量,帮助行业与会员单位解读政策,研判趋势,提供智力支撑。本书的两位作者——上海大学上海科技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孟添博士、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新宇律师,都是我们协会风险控制与法律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委员。非常欣喜能看到他们带领团队联手编著《上海地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规专家解读与释义》。他们从专家的角度,根据现行的发展趋势,对业务

* 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首席专家兼秘书长。

合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解读与释义,十分有助于推进上海地区相关从业机构积极拥抱监管,深入理解网贷规范,从而实现健康发展。上海大学上海科技金融研究所是协会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中伦律师事务所也是协会的常年法律顾问,在这里我要向这两家机构对我们协会一如既往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无规矩不成方圆,唯有合规才能发展,这是协会一直倡导的理念。集众人智慧,促行业进步,这是协会一直在做的事,也是出版本书的初衷。本书凝聚了众多专家的智慧,对现有的合规实务进行了探讨交流,加深理解,一定能够切切实实为各方提供有益的参考,引导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2018年3月于陆家嘴

序 二

混沌与芳华 涅槃与重生

——2017年网贷行业回顾与展望*

孟 添

中国的网贷行业(线上平台)发展,最早可以追溯到2007年(拍拍贷那年成立)。2013年,随着余额宝的推出,一石激起千层浪,成为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元年。P2P网贷作为互联网金融的主要业态之一,也被趁势引爆,一路高开,全国正常运营的平台数量一度达3 476家(第三方数据),发展迅猛,让全球侧目。这是许多人眼中“最好的时代”。与此同时,在“无监管、无标准、无门槛”的三无状态中,平台游走于灰色地带,行业内鱼龙混杂,良莠不齐,野蛮生长,劣币驱逐良币的态势显现。e租宝、中晋等挂羊头卖狗肉的伪P2P平台一一爆雷,负面消息不断。这也是很多人经历过的“最坏的时代”。

于是,在这一片混沌与芳华中,中央的整治在2017年拉开序幕,监管趋严,群雄逐鹿变成大浪淘沙,行业开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过去一年,行业里什么事情令我印象最深刻?我想了想,写下三件事:

第一件是上海、北京、深圳几大主要城市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布。标志着监管的要求越来越明晰,开始落地。从2016年8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开始,行业步入合规加速期。进入2017年后,从2月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发布,到年末的《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粗算一下,相关监管部门发了近十个文件(公开的)。其中还包括,2017年6月

* 本文已于2018年1月3日在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上发表。

1日正式实施的《网络安全法》。过去的一年是行业的合规年。

第二件是行业内的老牌平台红岭创投宣布清盘,预计过渡期三年。平台的理性退场是这个行业健康发展亟需的。当平台自身的能力与优势无法支撑行业的合规要求“小额分散”,理性选择离开,做好不良资产的清算与到期产品的处理,有序退出,让投资者安全上岸,不为社会稳定造成影响,在当下甚为重要,也是平台应尽的社会责任。

第三件是行业内的标杆性企业拍拍贷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跻身全球Fintech公司市值前十。拍拍贷是中国网贷行业发展的一个缩影,其最终上市获得市场的认可,是一个标志。说明在金融长尾市场坚持互联网思维与科技的应用,坚持小额分散,做好风控,努力合规经营,最终还是能得到回报的,这个商业逻辑是走得通的。这对依旧坚守在行内的平台无疑是一种鼓励。

以上的“合规加速”“理性退出”与“成功上市”都指向行业开始进入生命周期的另一个发展阶段,更趋理性,良币开始驱逐劣币,可持续成为行业共识。

对行业未来的发展,“拥抱监管”“不忘初心”与“人才为重”是我认为的三个重要的策略。

拥 抱 监 管

监管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首先,金融行业不可能没有监管,如果说曾经有“监管真空”或者“灰色地带”,那一定是暂时的。监管滞后于创新的速度是很难避免的事实。

其次,能够拥抱监管是重要的,ICO被监管“一刀切”的雷霆手段是一个最好的参照。网贷行业是传统融资体系的一个有益补充,虽然没有解决融资贵,至少缓解了融资难。也正因为此,网贷行业虽然负面不少,但并没有被一刀切。能够拥抱监管意味着未来还有发展的空间。

最后,当下,对于网贷平台而言,合规远远重于创新。一方面,平台数量正因为监管趋严剧减,市场的集中度将大大提高。同时整个市场的规模并没有缩小,甚至还在扩大。以上海地区为例(第三方数据),2016年正常运营的平台数量348家,贷款余额1 647.04亿元;2017年正常运营的平台数量273家,贷款余额3 142.71亿元。也就是说,分蛋糕的人在减少,蛋糕仍然在变大。那么成为留下来分蛋糕的人就尤为重要,砍掉游走于监管边界的创新业务,即使这业务比重很大,也应是在所不惜的。

另外,中国金融未来的牌照管理制度应该不会有很大改变。2017年,央行相关领导多次发声:凡是搞金融都要持牌经营,都要纳入监管。同时,牌照也蕴含着自己的价值。比如,支付牌照发放收紧后,一个支付牌照的转让价格已经高达7亿~8亿元。又如,2017年12月发布《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后,据说市场上该牌照的价值已经接近1亿元。

所以,对于网贷平台而言,放弃幻想,停止观望,全力以赴,积极合规是当下的上上之策。

不忘初心

初心是用技术手段实现普惠金融。

首先,网贷平台的产生源自技术的进步与变革。通过科技来降低金融服务的成本,提高风险识别与定价的能力,为金融长尾市场提供更有效的服务,应该成为整个行业的共识。

其次,技术输出应该成为平台转型的优先选项。场景化的大数据已经成为网贷平台发展的核心优势。如果一些平台既没有场景与闭环,又没有数据的长期积累,应该积极考虑转型,特别是通过技术输出的方式与其他传统大型集团(有场景)进行合作,提供解决方案,甚至成为技术外包提供商,这样的合作可能是优势互补,化解自身弱项的优选方案。调整业务真正转型成为所谓的金融科技公司。

最后,行业瓶颈未解,技术仍是破题关键。中国网贷行业的硬伤是征信成本太高,这个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比如网贷行业始终没有接入人民银行的征信体系,又如全国还有4亿~5亿人没有征信记录,等等。上海资信2015年推出的NFCS系统、今年央行信联的筹备……都是试图破题的尝试与探索。在条块分割的体系中,技术依旧是破题的希望所在。

人才为重

人才是行业发展的未来。

首先,雇主品牌建设要引起足够重视。根据《上海市互联网金融人才发展报告(2017)》,薪酬已经不是行业中离职的首要因素,企业的未来空间与对人才发展的关切成为影响流动性的最重要的依据。只有能够将最优秀的人才吸引

到行业来,行业才有未来。

其次,人才储备需提上议事日程。虽然,作为新兴行业,目前社会招聘依然是主要渠道,但是建立管培生制度,与高校合作建立人才储备基地,培养一支拥有强烈的愿景共识与极高忠诚度的人才队伍已经成为一项重要任务,将关系到企业未来发展的后劲与加速度。

最后,人行从业必须设立门槛。根据统计,自2013年以来,国务院审议通过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共434项,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已取消70%以上。大环境虽然如此,但既然“凡是搞金融都要持牌经营,都要纳入监管”,那么行业从业人员也一定要有门槛。如果不由政府进行许可与认定,也可由行业自律组织自发进行,或对关键岗位,如合规、风控等先行试点。金融行业里,人若管不住,什么都是空谈。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的从业都是有门槛的,而且还有从业人员征信系统。

总之,未来的一年,我们充满信心,在经历了混沌与芳华之后,期待行业涅槃后的重生。借用冯导电影《芳华》中的一句话:只有经历过岁月的洗礼,才能沉淀美好的芳华,愿芳华永存,一路芬芳。

前言

终于,这本书要付梓出版了。这可能是互联网金融行业第一本省级区域的业务合规方面的参考书或工具书。从最初的“三无行业”(无门槛、无规则、无监管)到现今的“1+3”监管体系逐步形成,国内网络借贷行业的发展已过十年。

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7年12月8日发布《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做好网贷机构的整改验收工作,并且提出了逐步完成网贷机构备案登记工作的要求。该通知的发布终于拉开了各地网贷机构整改验收与备案登记工作的序幕。对上海地区的网贷平台而言,备案登记可谓迫在眉睫。网贷行业走过这么多年,从最初的野蛮生长到如今监管规定不断细化下的合规化发展,网贷机构终于迎来了一次真正的大考——备案登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于2017年12月26日印发了《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对上海地区网贷机构的合规整改提出了168项细化要求。监管规则正不断细化,对网贷机构的合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业务合规对于新兴金融行业的未来发展是十分重要的。又因为行业的新,业务合规正处于初始阶段,虽然整体监管框架已经基本成形,合规要求也正不断细化,实务界还是存在不少问题没有定论或存在争议,值得深入探讨与交流。在日常的工作交流中,我们也遇到不少从业机构,虽然有拥抱监管、积极合规的心,但面对诸多监管新规,因为各种原因无所适从,不知道从何入手,对症下药。为此,我们联合学界、法律界以及业界的相关专家学者,特别推出这本《上海地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规专家解读与释义》,希望能够充分结合网贷行业实践,从专家的角度对业务合规进行解读与释义,助力上海地区相关从业机构积极

拥抱监管,深入理解网贷规范,实现合规、稳健的可持续发展。

本书具有“系统全面同时重点突出,理论性与实用性兼具”的特色,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规范解读篇”。在该部分中,我们分别对适用于上海地区网络借贷领域的多部规范进行了详细解读,内容涵盖《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号)、《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发〔2017〕21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2017年6月1日,上海市金融办公开征求意见)、《上海市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指引》(2017年6月10日,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在首届“中国金融科技上海论坛”上发布)、《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号)、《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8〕29号)。其中既包括中央部委规章、地方规范(含征求意见稿),还包括自律组织的“软法”。同时,我们针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互联网金融广告等专题展开分析论述,希望从多层次、多角度对网贷行为准则、资金存管、信息披露、备案登记、电子合同存证、广告监管、中央及地方监管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

第二部分为“合规释义篇”。在该部分中,我们详细解读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开展与日常运营所涉及的“禁止性规定”“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要求”“平台保护义务”“信息披露”“违反校园网贷、现金贷相关监管要求”“其他违规情形”及“其他风险提示事项”七个方面共计168项合规要点。同时将上海、北京、深圳三地的合规要求进行对比,从专家角度重点对上海地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规提出建设性的参考建议。

第三部分为“附录”。在该部分中,我们对国内网络借贷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列出目录清单,涵盖了P2P风险专项整治、中央/部委及地方监管规范(含征求意见稿)、非法集资以及协会相关指引四个方面;同时我们也为从业机构列举了可能涉及的平台制度,为从业机构在备案登记及日常运营中的制度体系建设提供参考;此外还对互联网资管业务政策进行了梳理。

在最初启动本书撰写工作时,我们就希望能够摆脱单纯对监管条文的“文字性”解读,而能够真正立足网贷行业视角,结合网贷行业实践来进行释义与分析。我们所提出的诸多参考意见与建议,也是由此出发,强调实战性与可操作性。但由于时间较为仓促,虽然作者与专家团队已结合多年深耕互联网金融领

域的经验 and 积累尽力进行解读与释义,但其中可能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对监管政策和精神的理解与领会有待进一步深入,希望广大专家学者和实务界的同仁们批评指正。

本书的完成与出版归功于我们团队成员们的共同参与和努力,他们进行了大量的编写、收集、整理、文献检索与校对的工作,在这里我们要向彭凯、蒋丰一、谢辛、黄媛媛、陈嘉伟、宋海新、张倩文、葛舒、周继云、刘琛、张春燕、任慈、熊神、杨洋、黄由仪、许嘉、黄婧等的贡献与努力表示衷心感谢。我们还要对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大学上海科技金融研究所的专家与智力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感谢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上海大学)和上海经济管理中心的支 持,本书得以入选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系列丛书,并得到国家人社部和上海市人社局的关心。最后要对上海大学出版社常务副总编傅玉芳编审、刘强编辑表示感谢,他们让本书更有专业特色和可读性,并使本书在较短的时间内得以成功出版。

总之,我们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本工具书,发挥参考作用,能够为行业从业人员,特别是高管团队与合规、风控专业技术人员认识、理解与落实业务合规提供有益的建设性的意见,从而助力行业进一步规范发展。让我们大家一起努力,永怀“敬畏金融”之心,共铸行业荣光。

作 者

2018年5月

目 录

规范解读篇 / 1

- 一、互联网金融基本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 3
- 二、网贷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解读 / 22
- 三、网贷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48
- 四、网贷资金存管规范《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解读 / 86
- 五、网贷信息披露规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解
读 / 101
- 六、上海网贷规范《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
见稿)》解读 / 120
- 七、现金贷规范整顿——《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以降,现金贷
何去何从 / 146
- 八、上海市电子存证指引《上海市网络借贷电子合同存证业务指引》解读 / 181
- 九、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国内网贷平台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类型之辨 / 192
- 十、互联网金融广告——个体网络借贷广告规范与应对 / 206
- 十一、网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
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解读 / 215
- 十二、互联网资管业务整顿——《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
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解读 / 227

合规释义篇 / 237

- 一、禁止性规定 / 239
 - (一) 自融 / 239

- (二) 资金池 / 241
- (三) 平台担保 / 243
- (四) 线下营销 / 246
- (五) 违规放贷 / 248
- (六) 期限拆分 / 250
- (七) 发行/代销金融产品 / 252
- (八) 特定类型债转 / 255
- (九) 捆绑销售 / 257
- (十) 虚假宣传与不实披露 / 258
- (十一) 高风险借款用途 / 261
- (十二) 股权众筹 / 262
- (十三) 其他禁止性规定 / 263
- 二、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要求 / 264
- (十四) 融资项目准入 / 264
- (十五) 反欺诈 / 265
- (十六)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 267
- (十七) 实名注册 / 268
- (十八) 借款余额 / 269
- (十九) 信息安全保障 / 270
- (二十) 募集期 / 273
- (二十一) 征信系统接入 / 273
- (二十二) 电子签名与数字认证 / 274
- (二十三) 网贷业务数据保存 / 276
- 三、平台保护义务 / 277
- (二十四) 出借人决策 / 277
- (二十五) 出借人风险提示、尽职评估与分类管理 / 278
- (二十六) 借款人风险提示与尽职评估 / 280
- (二十七) 用户信息采集与使用 / 281
- (二十八) 网贷资金银行存管 / 283
- 四、信息披露 / 287
- (二十九) 信息披露管理 / 287

(三十) 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要求	/ 287
五、违反校园网贷、现金贷相关监管要求	/ 291
(三十一) 校园网贷业务	/ 291
(三十二) 息费收取	/ 292
(三十三) 客户保护相关要求	/ 294
(三十四) 审慎经营	/ 296
(三十五) 非法催收	/ 297
(三十六) 其他情形	/ 298
六、其他违规情形	/ 300
(三十七) 异地经营	/ 300
(三十八) 股权代持	/ 300
(三十九) 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 301
(四十) 客户投诉处理	/ 302
(四十一) 监管工作配合	/ 303
七、其他风险提示事项	/ 304
(四十二) 不良金额与不良率	/ 304
(四十三) 关联交易	/ 304
(四十四) 盈利及财务状况	/ 305
(四十五) 高管从业经历	/ 305
(四十六) 平台/高管诚信记录	/ 306
(四十七) 其他	/ 307
附 录	/ 309
一、国内网贷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总	/ 311
(一) 个体网络借贷专项整治相关规范	/ 311
(二) 个体网络借贷监管规范	/ 312
(三) 非法集资	/ 313
(四) 协会指引	/ 315
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制度构建一览表	/ 316
三、互联网资管业务政策梳理	/ 318